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
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 2016 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玉米、大豆、豆粕等是公司饲料产品的重要原材料，其市场价格的涨跌对企业利润有较大影响。近年来，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自然环境变化的影响，公司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波动，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，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稳定公司的经营利润，公司按规定的限额在国内期货市场进行了套期保值操作，并严格控制风险。

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，已指定相关部门评估投资风险，在投资过程中应当杜绝投机行为，公司已建立起《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》及《期货管理制度》，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，应当持续增强操作人员专业化水平，细化操作流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温铁军_____

胡 智_____

王 璞_____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